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国华)

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履职期间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国华，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科科长；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今，任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金字火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 年，我通过听取报告、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等，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参加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及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我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增加了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并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且定价公允，没有损

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经理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年度审计沟通会，督促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专门走访、电话通讯等形式对公司进行考察与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时，本人也非常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and 了解。本人运用财务专业特长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向公司提供建议，如开源节流、增效降本措施等方面建议，公司对于本人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2024 年本人主要通过出席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交流，积极回答中小股东的有关提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本人保持了有效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提前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文件和独立董事培训通知，董事会秘书也能够及时传达或安排。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回避程序，关联交

易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认为，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和委员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无。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限制性股票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此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的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保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信息与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本着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努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障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以独立判断为宗旨，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华

2025 年 4 月 17 日